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会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本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01,272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7,0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7,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同意核准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同意重新核准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上述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会议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7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8,95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6,448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6,448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同意核准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同意重新核准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会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1,943万元,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通过合理的气源调度计划,减少了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期有所下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1)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颖女士、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与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会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特别分红预案(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会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对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2月)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231,943.0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94,453.00万元,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5,922.03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颖女士、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6,400.00	7,000.82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0	6,185.68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0	291.40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0,500.00	–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
	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900.00	296.79
	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230.38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10.84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参考市场价格	14,900.00	–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0	162.39
	小计			99,230.00	14,178.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3.00	85.87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5.85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参考市场价格	240.00	–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参考市场价格	9,500.00	7,475.28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参考市场价格	2,250.00	–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80.00	232.42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3,000.00	–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0	12,396.5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0	8,406.15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400.00	4,754.85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800.00	36.0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0	5,142.39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4,500.00	–
	小计			128,173.00	38,535.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20.00	382.14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273.86
	小计			3,420.00	65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0.89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350.00	47.17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60.00	–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400.00	900.07
	小计			1,120.00	948.13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至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7,000.82	15,000.00	0.10%	-53%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91.40	5,500.00	0.00%	-95%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185.68	27,500.00	0.09%	-78%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0.38	800.00	0.00%	-71%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84	32.00	0.00%	-66%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3.61	1,800.00	0.02%	-38%	
	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6.79	900.00	0.00%	-67%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39	–	0.00%		–
	小计		15,291.91	51,532.00	0.22%	-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4,000.00	0.00%	-100%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406.15	15,700.00	0.32%	-46%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32.42	400.00	0.01%	-42%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2,800.00	0.00%	-100%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31,000.00	0.00%	-100%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396.50	23,000.00	0.47%	-46%	
	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11,000.00	0.00%	-10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142.39	27,500.00	0.19%	-81%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754.85	6,000.00	0.18%	-21%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7,475.28	11,000.00	0.28%	-32%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1,800.00	0.00%	-100%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6.00	3,000.00	0.00%	-99%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7	–	0.00%	-100%	–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	–	0.00%	-100%	
	小计		38,535.31	137,200.00	1.46%	-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服务	382.14	1,200.00	1.09%	-68%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481.69	1,000.00	1.38%	-52%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86	900.00	0.78%	-70%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小计		1,137.69	3,100.00	3.25%	-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文旅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2.32	200.00	0.00%	-99%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0.89	11.00	–	-92%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	250.00	0.00%	-100%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47.17	350.00	0.10%	-87%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6.67	10.00	0.01%	-33%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900.07	1,800.00	1.83%	-50%	
	小计		957.12	2,621.00	1.94%	-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通过合理的气源调度计划,减少了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期有所下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五珍

注册资本:16,160.394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13,018万元,净资产42,23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8,902万元,净利润6,0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形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塱宝西路68号(住所申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43,185.76万元,净资产-3,055.9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645.31万元,净利润-63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等建设施工服务。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2座16、17层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6,251万元,净资产29,70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237万元,净利润-8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有关行业施工资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晋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销售,灰渣销售。

住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B区19—5号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12,449.79万元,净资产2,767.4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151.89万元,净利润167.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袁媛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68号内自编18、19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5,549.65万元,净资产8,945.3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218.76万元,净利润45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陆蔚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22号201、301(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9,522.60万元,净资产1,921.7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580.31万元,净利润-20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伟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同济西路16号二层(住所申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839.7万元,净资产359.2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38.62万元,净利润47.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禧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项目;销售:燃具,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及LCNG加气站。

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28号1号楼五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109,810万元,净资产69,08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90,176万元,净利润6,4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2.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4,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49,084万元,净资产7,87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005万元,净利润-5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燃气工程材料经销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可靠,性价比相对较高,广泛应用于行业内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伟镜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2839.7万元,净资产359.2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38.62万元,净利润47.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作为国内主要的PE管施工机具经销商,其产品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并获得的评价相对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78A室

截至2025年9月30日,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33,142万元,净资产18,68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90,533万元,净利润1,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5.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5层506B单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9,754万元,净资产6,17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4,159万元,净利润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